

唐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

唐征告〔2021〕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2021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地块编号XZ2021-01，拟征收城郊乡刘马洼村张马洼组耕地1.259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2646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空地、南至空地、北至上海大道、西至空地。

地块编号XZ2021-02，拟征收泗州街道常花园社区黄二东组其他农用地0.0832公顷，未利用地0.9209公顷；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八里窑十组园地0.003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996公顷，未利用地4.4118公顷；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北九组园地0.006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746公顷，未利用地1.8514公顷；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南八组其他农用地0.0673公顷，未利用地1.9535公顷；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上六组其他农用地0.0459公顷，未利用地1.7129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污水处理厂、南至伏牛路、北至工业路、西至滨河路。

地块编号XZ2021-03，拟征收文峰街道焦庄社区方东组其他农用地0.0989公顷，未利用地1.8104公顷；方西组其他农用地0.0061公顷，未利用地0.0479公顷；台子庄组其他农用地0.3755

公顷，未利用地 0.9469 公顷；张东组其他农用地 0.6669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5144 公顷；张西组其他农用地 0.033 公顷，未利用地 5.9489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规划路、南至上海大道、北至滨河路、西至滨河路。

地块编号 XZ2021-04，拟征收兴唐街道谢岗社区岗北九组耕地 1.300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492 公顷；岗南八组耕地 2.0616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315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新华南路、南至伏牛路、北至工业路、西至滨河路。

地块编号 XZ2021-05，拟征收滨河街道吕湾社区北吕湾组耕地 3.270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8143 公顷，未利用地 5.8536 公顷。宗地四至：东至龙山路、南至伏牛路、北至规划路、西至南宁路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乡镇、街道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、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 5 日。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